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

嘉源(2018)-02-09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菱钢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14日向华菱钢铁出具了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4号《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就《重组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该等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华菱钢铁及相关方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专项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华菱钢铁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华菱钢铁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回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专项回复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回复意见仅供华菱钢铁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专项回复意见的使用或将本专项回复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重组问询函》: 2、2018年11月30日，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分别与三钢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现金增资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现金出资：			
建信金融	33,600	29,600	16,800
中银金融	25,200	22,200	12,600
中国华融	21,000	18,500	10,500
农银金融	16,800	14,800	8,400
招平穗达	15,960	14,060	7,980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合计	125,160	110,260	63,000
债权出资：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总计	137,760	121,360	68,88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你公司已经与特定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除中银金融、湖南华弘（债权出资部分）、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前次增资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其余增资款尚未实缴到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方案存在调整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2) 上述各方现金增资尚未完成，“三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请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后续是否可能存在交易对方减少、交易规模缩小、标的资产范围缩小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验〔2018〕41号、天健湘验〔2018〕42号、天健湘验〔2018〕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特定投资者的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正在办理前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次增资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根据《预案》、《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及交割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以及招平穗达，标的资产为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13.68%股权、华菱涟钢44.17%股权、华菱钢管43.42%股权以及华菱节能100%股权。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作为标的资产的股权均已实缴出资，各方正在就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此，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书面说明，承诺未来在持股期间不会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不会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此外，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因此，在前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各方履行前述承诺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不会存在交易对方减少、交易规模缩小、标的资产范围缩小的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特定投资者的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正在办理前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次增资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在前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各方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不会存在交易对方减少、交易规模缩小、标的资产范围缩小的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重组问询函》：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

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核查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述问答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重点说明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律师并发表意见。

律师意见：

（一）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预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华菱钢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2) 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3) 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价机制设置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调价机制设置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

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上述三种调价机制均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须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后续若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跌幅超过 10%，则届时上市公司股票的即期价格相对目前的发行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目前市场惯例为选择市场指数和行业指数各一个，当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即触发调价机制。公司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在市场惯例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市场指数，触发调价机制的设置原则与市场惯例一致。

综上，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价格调整机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整体盈利情况，预计到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上升，因此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与此同时，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单向调价机制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

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因此，在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下，发行价格的下调空间有限，且本次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中小股东最终可分享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改善的红利。此外，《预案》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发行价格”中就调价机制单向调整的理由及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作出了说明。

综上，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单项调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预案》披露了单向调整的理由和对中小股东的保护，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如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单向调整则应当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的要求。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董事会审议、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将在可调价期间内根据授权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 发行价格”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董事会需对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于可调价期间内，若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调价机制设置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将在未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2）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和除息事项等。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的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菱钢铁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受自身经营业绩影响，也受大盘整体走势和行业走势的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沪深300指数(000300.SH)或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的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了防范大盘下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需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2、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

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3、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或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的跌幅为依据，既体现考虑了大盘的波动，又考虑了同行业指数的影响。同时，最终调价的主动权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掌握，因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4、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初衷在于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交易。单向调价机制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5、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价格调整机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and 行业整体盈利情况，预计到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上升，因此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下，当深证综指或者沪深 300 指数或者申万钢铁指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本次重组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且价格下调空间有限，总体来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中小股东可分享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改善的红利，因此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单向调整则应当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的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董事会审议、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已在《预案》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董事会需对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5、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于可调价期间内，若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调价机制设置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傅扬远

柳卓利

2018年12月21日

322